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 彥 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78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38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彥榮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玖拾捌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第2行「3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3時21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及竊盜等犯罪科刑紀錄而素行非佳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送貨員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4萬餘元、無須扶養家眷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末查被告竊得之遊戲光碟2片，未據扣案或發還告訴人，被

01 告復供稱業已丟棄等語（見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
02 第2頁），乃以該等物品價值新臺幣198元，認定屬被告因犯
03 罪所得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
04 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5 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廖俐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0786號

25 被 告 蘇彥榮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蘇彥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2年12月14日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統
02 一超商內，徒手竊取溫心妤所管領之遊戲光碟2片(價值合計
03 新臺幣198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

04 二、案經溫心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彥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溫心妤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蘇彥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09 被告竊得之遊戲光碟2片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還，
10 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6 檢 察 官 粘 鑫